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124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



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

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

5、投资期限

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事项，但曾使用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15年3月23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一心堂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产品收益率5.10%/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6月25日。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期。

2015年3月23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心堂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产品收益率5.10%/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



年3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6月25日。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期。

2015年8月1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98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698）。产品收益率3.5%/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8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2月16日。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16日到期。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将尚未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四川省攀枝花及凉山州地区（以下称攀西地区）、四川省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实施的部分，分别委托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年4月12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JG263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263）]。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4月15日，该产品已于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3日到期。

2016年4月12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JG259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259）]。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4月13日，该产品已于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3日到期。

五、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

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备查文件：

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